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1

年報
2023/2024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李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浩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葉婕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浩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葉婕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李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羅曉東博士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劉炎城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李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浩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浩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葉婕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李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羅曉東博士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退任)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工蓋有限公司
年報 2023/2024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公司秘書

饒毅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鄺麟基先生，律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吳國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饒毅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鄺麟基先生，律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吳國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辭任)

姚潤雄先生

本公司網站

www.kingbostrike.com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為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加，乃由於業務從疫情中逐步復甦所致。由於配電系統業務毛利率壓縮，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

年內，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6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配電系統業務貢獻收益約98,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隨著社會隔離措施的逐步取消及邊境重新開放，中國業務逐步回歸正常發展。

本集團目前正平衡其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之間的資源分配，以優化其營運。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開拓配電系統業務的新客戶及新合約，並維持其太陽能電業務的現有業務營運。

為進一步發展更多的收益基礎，本集團已於過去數年投入時間及精力，以期將業務分部擴大至大健康行業。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註冊專利。於本報告日期，已取得3項專利。大健康業務已在進行中，且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開始其銷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尋求回報穩定及潛力較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有業務。

主席
劉炎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的表現如下：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主要為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61,900,000港元，收益水平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38,500,000港元。

配電系統

本集團配電系統業務指供應及安裝配電系統(包括配電盤、接線盒、電纜及開關等)及儲能電力系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該業務確認收益約9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3,000,000港元有所增加。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以及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8至47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前景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隨著社會隔離措施的逐步取消及邊境重新開放，中國業務逐步回歸正常發展。此外，配電系統業務於本期間出現反彈。儘管如此，於經若干市場整合後，本公司仍然對中國業務復甦持有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主營業務並致力尋求良好的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81,500,000港元增加97.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6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約47,300,000港元及53.0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為約61,600,000港元及87.5港仙。

財務業績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由以下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組成：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6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500,000港元增加60.8%。

配電系統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9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3,000,000港元增加129.7%。

經營業績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7%收窄44.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7%。此乃主要由於配電系統業務的毛利率收窄所致。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虧損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1,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7,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由約5,400,000港元略微增加至約5,900,000港元，以及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由約26,7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3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約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益淨額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500,000港元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98.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2.1%至約2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3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800,000港元減少17.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業務的溢利減少所致。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5名(二零二三年：35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1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合資格個人提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參與了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按僱員所得的5%(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向該計劃供款。對該計劃的供款乃立即歸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抵減未來年度應繳的供款。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2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50,7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減少9.3%。其中，流動資產減少11.2%至約21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47,300,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31,7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6,800,000港元、預付款項減少約95,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1,500,000港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6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7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9,6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增加8.5%。其中，流動負債增加9.7%至7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7,50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700,000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本公司總權益減少16.2%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5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虧損約44,100,000港元及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約16,0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4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9,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300,000港元，其中29.33%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700,000港元，其中16.3%以港元計值及59.2%以新加坡元計值)。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7(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25)。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按借貸總額加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結構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據此，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902,8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13,902,800股總面值為2,780,56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22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折讓約1.35%；及(ii)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港元。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應完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動用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9	0.9	2.9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動用 港元(百萬)
人力資源	0.8	2.3
其他一般開支	0.1	0.6
總計	0.9	2.9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的原定用途一致。

二零二四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發行最多41,708,400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16,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41,708,4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發佈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全數動用預期時間表的公告，更改方式為(a)將原本分配用於發展太陽能電及配電系統業務的約7,5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發展其化妝品銷售業務；及(b)將全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動用狀況及使用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動用 港元(百萬)	全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發展其化妝品銷售業務	7.5	—	二零二五年六月底
發展太陽能電及配電系統業務	3.7	2.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8	3.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
總計	16.0	6.2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上述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所用現金流量淨額39,100,000港元)。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預付款項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約1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所得現金流量淨額15,7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前五個財政年度指出本集團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¹	3.7	6.7	10.6	9.9	8.3
淨利率(%) ²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資產回報(%) ³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本負債率 ⁴	0.27	0.25	0.03	0.0	0.0
流動比率 ⁵	3.0	3.7	5.0	5.2	6.0
平均應收款賬期(日數) ⁶	275.1	684.5	431.6	254.8	269.1
平均應付款賬期(日數) ⁷	11.5	31.7	35.2	27.8	17.3

附註：

- 1 毛利率=毛利/收益 x 100%
- 2 淨利率=純利/收益 x 100%
- 3 資產回報=除稅前純利/資產總值
- 4 資本負債率=負債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6 平均應收款賬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收益) x 365
- 7 平均應付款賬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採購額) x 365
- 8 該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有輕微減少乃由於配電系統業務毛利率收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平均應收款賬期減少409日，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客戶即時還款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一直透過即時償還款項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持續及未來購買的價格整體優勢。還款期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平均購買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中所面對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該表並不詳盡且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可能有其他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	描述及緩解
融資及經濟風險	<p>流動資金風險管理</p> <p>本集團各業務分部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具有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財務機構獲取充分的資金承諾(如適用)以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p> <p>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良好水平。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p>
	<p>或然負債</p> <p>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p>
	<p>外匯風險</p> <p>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因此，自其營運產生的收益及交易一般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波動可能對以港元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並未因外匯波動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p> <p>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動用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緊密監察自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實行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如適用)。</p>

風險	描述及緩解
信貸風險	<p>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評估於所有信貸客戶進行並著重客戶的到期付款歷史及即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自開票之日起180至360日內到期。若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則該等逾期結餘將錄得減值虧損。</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三(二零二三年：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若干集中風險，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65.1%及53.4%。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貸款應收款項結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一直且將會繼續由本集團持續監察。</p>
延誤及超支風險	<p>本集團項目的延誤或會對收費、物料及勞工成本造成負擔，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項目一般為期介乎6至48個月。此外，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損壞可能導致向承包方支付損害賠償。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預算控制管理方案。此外，已應用適當及詳盡的項目規劃，以防止出現設計誤差或錯誤的合約管理或其他違約。</p>
股本價格風險	<p>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作投資用途。倘由於上市證券的價值水平變動造成該等證券的公平值有所減少，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p>



風險	描述及緩解
經濟環境	<p>本集團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取決於中國的經濟。</p> <p>中國經濟增長近年出現放緩。就此而言，中國業務活動如出現任何收縮，亦可能阻礙本集團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的發展，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p>
健康及安全	<p>《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旨在於中國創造就業條件標準、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改善工作環境。一般而言，太陽能電項目及配電系統項目的施工及安裝工程乃外判，違規風險因而降至最低。</p>
監管與合規風險	<p>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p> <p>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面對當地的法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於相關市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可能受當地、國內或國際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及環境規定的不時變動影響。</p> <p>此外，倘實施新政府政策或措施，如引進財政、稅項、監管、環境或其他可能影響競爭力層面的變動，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進一步攀升或發生不可預測的增長，給本集團投資的整體回報帶來風險，及延遲或阻礙其業務營運，因而對收益及溢利有不利影響。</p> <p>本集團持續監察法規發展及(如有需要)將獲取有關經修改法規變動的法律專業意見，而倘法規有所更新，董事會將及時獲得通知。</p>

風險	描述及緩解
其他外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對於可再生能源的利好政策可能不時改變。倘中國政府削減對太陽能電業務的補助金，則會限制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競爭	本集團(i)按項目向中國用戶銷售並安裝太陽能電系統；及(ii)於中國提供配電系統。因此，本集團收益屬非經常性質，而本集團須經競價報價或磋商程序取得新項目。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投標或報價，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提升其技能及技術並增強其供應鏈品質以達致成本效益，從而改善投標價格，令其持續發展及保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監察及管理其風險以識別及評估主要項目及主要業務於所有層面的風險。本集團透過針對弱點及潛在風險的風險報告監督並實行風險管理及控管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實務及舉措。



董事會報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表現、營運資金規定、未來前景及其它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為76,1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624,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項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28頁。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李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浩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葉婕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羅曉東博士、陳仰德先生、王浩原先生及吳異峰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羅曉東博士、陳仰德先生、王浩原先生及吳異峰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機構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年度內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任何此類合約存續。

董事服務合約

全部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或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且彼等就執行其職務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旗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訂立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披露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二零一七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63,56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1.3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年內失效	調整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的結餘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的結餘
劉炎城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38	695,140	-	1,729	696,869
譚德華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退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38	695,140	(695,140)	-	-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38	3,549,720	(2,585,420)	2,399	966,699

附註：由於供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之緊隨規則後的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對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歸屬，並可於歸屬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76港元(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等於1.86%。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16,8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341,68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6,678,11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計劃以來，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附註3)		
劉炎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0,000	696,869	1,266,869	1.01%
	配偶權益(附註1)	375,000	—	375,000	0.30%
姚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8,750	—	2,108,750	1.69%
	配偶權益(附註2)	931,500	—	931,500	0.74%

附註：

1. 劉炎城先生的配偶張娟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375,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炎城先生被視為於37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潤雄先生的配偶庄燕珠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931,5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潤雄先生被視為於931,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作為實益擁有人董事的購股權。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詳情披露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被告知會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13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節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第25至37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偏離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的銷售及採購資料分別如下：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大客戶總計	29.0%	39.9%
五大客戶總計	100%	100.0%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大供應商總計	24.7%	70.2%
五大供應商總計	96.4%	100.0%

就董事所知悉，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指引發出有關彼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視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在其營運所在地區促進及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合理運用各種能源、資源及材料時考慮環境保護問題。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概無違反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營運時須遵守該等地區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違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

劉炎城先生(「劉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5年橫跨物業及酒店投資、電子通訊及數碼電子以及金融及租賃等多元化業務經驗。

姚潤雄

姚潤雄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金大福珠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寶業務的公司)的創辦人及現任董事。彼具有超過20年於中國管理及發展珠寶業務的經驗。

吳異峰

吳異峰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金融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及廣東省分行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個人理財、理財產品、債券承銷及基金等業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川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債券融資業務；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管理廣州紅溢私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企業管理諮詢、投融資諮詢等業務。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譚德華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退任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的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

梁寶漢先生(「梁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彼現時為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且現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梁先生亦曾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李勁

李勁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紐約擔任律師，並曾任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地平綫律師事務所(深圳)的合夥人，於商業法、企業融資及合營企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Sungy Mobile Limited(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OMO)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

羅曉東博士(「羅博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獲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頒授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博士學位。羅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於建造業工作。

陳仰德

陳仰德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8)任職。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彼現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偉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2)；及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0)。彼為洋蔥集團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YSE: OG)，現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份代號：OGBLY: OG)。

王浩原

王浩原先生，30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西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於多家民營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包括碧桂園創投及小熊電器。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一直任職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私人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葉婕婷

葉婕婷女士，50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彼於企業管理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擔任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包括廣州名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名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東和匠智慧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區桂城晶雕細琢飾品店。彼曾分別於廣州名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名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分別任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曾擔任廣東和匠智慧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任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高級管理層

戴勇

戴勇先生(「戴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戴先生持有淮海工學院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中美合資鎮江伊頓電氣公司，從事110 KV及以下輸配電產品銷售管理及渠道拓展工作。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天津開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輸配電產品、光伏電站配套產品、光伏電站解決方案等領域相關業務的開發及實施。戴先生擁有逾20年電力產品及光伏新能源相關行業經驗。彼於本集團主要負責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的營運事務。

吳國樑

吳國樑先生(「吳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吳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專業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領域積逾18年經驗。於獲委任前，吳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離開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鄺麟基

鄺麟基先生(「鄺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鄺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10)年經驗，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有關併購、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法事諮詢。鄺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GEM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公司秘書。

饒毅超

饒毅超先生，33歲，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和審計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饒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管治報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方面有所偏離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的職位為「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主席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守則條文第C.1.8條

根據企管守則第C.1.8條守則，本公司應安排為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投購適當的保險。董事會認為，在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下，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捲入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投購保險可獲得的利益可能不會超過成本。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保險。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屆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屆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緊隨陳仰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後：

- (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增至三(3)人，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每個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擁有一(1)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
- (iii)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
- (iv)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指導並監察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董事會有責任就本公司情況決定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各項流程及程序運作到位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葉婕婷女士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擁有良好及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陳仰德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會計專業經驗豐富，擁有合適會計專業知識及有關財務管理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21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彼等顧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後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管理流程的有關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其各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兩年，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整體策略、監察並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處理日常管理及運作。董事會密切監察授出的職能，以確保該等職能有效且與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一致。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獲委託，為本集團內部制定、維持及審閱完善而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整體負責，並致力於確保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以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的企業管治常規。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如有需要），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全部適用規則及法規。

已有既定程序，供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在適當情況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會事先安排董事會例會的時間，以便盡量提高董事出席率。本公司一般會於董事會會議前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讓董事有機會將商議事宜納入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董事會例會擬定舉行日期前於合理時間內提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送達）。所有會議記錄及／或決議案均由本公司保存，任何董事均可查閱。

倘董事於一項將由董事會考慮而其決定屬重大的事宜上有利益衝突，則該事宜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處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本報告中所述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於有關會議上被計入法定人數。

每一名董事均可獲取董事會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亦可分別且獨立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持續獲告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重大進展的最新情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讓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承擔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指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務數目及性質。

各新任董事於接納委任後將接受任職簡介，確保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	✓	不適用
姚潤雄先生	✓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退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
李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	不適用
羅曉東博士	✓	不適用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王浩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不適用
葉婕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職權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陳仰德先生(主席)
羅曉東博士
王浩原先生
葉婕婷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載列如下：

有關外部審核：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會計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於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公司時確保協作；及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有關年度財務業績：

- 監察中期與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於提交董事會之前審閱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考慮中期與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任何本集團提出的事項。

有關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其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包括本集團員工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由董事會主動就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及
- 就企管守則中提述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於本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職權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陳仰德先生(主席)

羅曉東博士

王浩原先生

葉婕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職權範圍內清楚訂明。主要職權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據此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批准擁有最終職權；
- 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待遇及目標以及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薪酬政策並審閱董事會薪酬，以及於考慮現時經濟情況及本集團業績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年薪(按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職權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

劉炎城先生(主席)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提名委員會為建立穩健且多元的董事會，會物色具備資格的合適候選人(特別是透過各自於相關策略性業務領域的專長能為管理層增加價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會就有關董事聘任或續聘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出建議(如有需要)。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推選為董事的程序詳情以綱要形式載列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候選人推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就物色並評估董事候選人的資歷制定標準以及評估該等候選人；及
- 就提名董事甄選以及有關董事聘任或續聘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惟於決定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得計算在內。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從而令每名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董事候選人時遵循一套程序。甄選候選人的主要標準包括評估：

- 候選人的誠信、客觀性及才智，是否具備良好判斷力及接納不同意見的聲譽，以及能否展示出考慮周詳且有利集團的決策能力；
- 資歷及工作經驗；及
-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使命的理解。

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將根據以上準則接受評估。甄選合適候選人乃根據獲得大多數投票表決，並於投票開始前將徵求每名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交建議(及投票結果)以及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董事會組成及提名的適用政策、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於考慮董事的經驗及資歷後就彼等的聘任及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的所需技術水平、經驗及觀點，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候選人的優勢及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組成不論在專業背景、技術及知識方面均甚為多元化。

本公司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故此已採取措施推動董事會與管理層層面以及本集團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一旦找到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勤記錄載列如下，並根據彼等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數目列明：

董事	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姚潤雄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退任)	2/2	1/1	1/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4/4	1/1	1/1	1/1	1/1
李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6/6	2/2	2/2	2/2	1/1
羅曉東	10/10	2/2	3/3	3/3	1/1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4/4	1/1	1/1	1/1	不適用
王浩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婕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有足夠詳盡會議記錄，涵蓋該等會議上考慮的任何事項、董事所作的決定及提出的顧慮或疑問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全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饒毅超先生於報告期間為公司秘書。彼對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董事會就所有立法、監管及企業管治的進展得到詳細解釋，以及董事會決策時將該等內容考慮在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已確認彼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可加強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安全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並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成效及效率。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全面預算、資料匯報及表現監察系統。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展開各種經協定檢討，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等檢討每年進行且歷時兩年，旨在涵蓋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監控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獨立顧問的報告已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獲彼等審閱。有關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推薦意見已獲採納及本公司認為其已設立有效且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師薪酬

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履行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已提供服務：</i>		
審核服務	996	920
非審核服務	306	15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0段的規定，以下概述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獨立核數師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及第58條，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下指定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呈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呈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建議人士)簽署通告，而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而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指定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的程序

為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間的定期及雙向溝通，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及公眾人士所作出的查詢及建議。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進行查詢並提出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郵寄地址： 香港
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2樓1202室
傳真： (852) 3523 1122
電子郵件： contact@kingbostrike.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進行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須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提供高透明度和實時披露本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瞭解本公司狀況並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乃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發放，該等渠道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的文件。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直接溝通的適當媒介。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並已確保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所作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由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編製。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全部適用條文編製的本公司年報中另行載述。

本報告主要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政策、倡議及表現。本報告亦重點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識別的重大層面。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報告已審閱及獲批，確保公平呈列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事項及影響。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就每個主題範疇而言，有多個方面須披露相關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狀況。

本公司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響應社會發展中日新月異的需求。本集團定期檢視現行的相關政策及宗旨以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表現數據，以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宗旨及目標的進展及成果。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政策、倡議及表現，亦重點列出所識別的重大層面。下表展示本集團經識別及分析與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業務所受影響相關的环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後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與本集團相關的事項之間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項
A. 環境	
A.1 排放	污染物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資源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少影響環境的舉措
A.4 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實務 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就長遠合作進行的關係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品質控制 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
B.7 反貪腐	反貪腐及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報告原則及範圍

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透過行業對標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特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時提供所用的定性數據、標準以及方法，以評估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過往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計算方法，公允地呈現了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隨時間推移的發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營運，而報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A. 環境

本集團一直緊貼當地環保法例及標準的最新發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並無遭遇違反任何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個案。

本集團透過培訓、教育及溝通積極鼓勵員工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減少能源消耗及有效運用資源，從而減少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辦公室以及其所控制及經營的銷售點進行業務營運時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及其他污染物。此包括關閉閒置的照明系統、電腦及電子器材、使用節能照明系統及循環再用紙、監察耗水量、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席本地會議及到達機場，以及使用視像通話或視頻會議替代商務差旅。

本集團已制訂環保政策，並向僱員傳達明確且可計量的環保目標。該等環保政策及目標的重點如下：

環保政策	環保目標
定期監察及記錄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並將我們的表現與政策、目的及目標作比較	遵從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
於可行情況下減少、重用及回收我們業務所消耗的資源	向僱員、承包商、用戶及運輸商提倡環境、健康及安全意識
就有關環境保護及產品安全知會僱員、用戶及社會大眾	提高並維持所有僱員的環保意識，旨在於營運及財務規劃中加入環保作考慮因素



A.1 排放

本集團顧及環境管理。我們讓僱員緊貼最新的環境法例及規例，以更有效管理我們的環保表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就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污染物排放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所使用的車輛。本集團透過採納更好的道路規劃減少使用車輛，並避免於高峰期使用車輛。消耗燃料導致排放硫氧化物(SO_x)0(二零二三年：0)千克、氮氧化物(NO_x)1.8(二零二三年：0.8)千克及微粒物質(PM)0.1(二零二三年：0.1)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因其交易業務的營運消耗電力及燃料。二氧化碳(CO₂)的排放量按排放因子的能量消耗倍數計算，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以噸為單位。二氧化碳排放大致可分類為三個範疇：

範疇一—燃燒燃料產生的直接排放：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及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

燃燒無鉛汽油3,171(二零二三年：95)升及柴油零(二零二三年：500)升產生7.5(二零二三年：1.6)噸二氧化碳(範疇一)。此外，本集團消耗31,277(二零二三年：42,366)千瓦時電力，造成12.8(二零二三年：17.0)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二)。其他間接排放產生2.8(二零二三年：1.4)噸二氧化碳(範疇三)，包括產生的廢紙、因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產生的電力及本集團僱員的商務飛行差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23.1(二零二三年：20.0)噸二氧化碳。

廢物管理

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亦從位於香港的辦事處產生若干陸上廢物。主要陸上浪費為用於編製物流文件及辦公文件的紙張。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重用單面印刷紙張及雙面印刷，以減少消耗紙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活動涉及的廢物管理主要包括辦公室紙張及用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

A.2 資源使用

資源消耗

資源消耗	單位	耗量		耗用密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名員工)
用水	立方米	65	102	1.86	2.92
電力	千瓦時	31,277	42,366	894	1,210
用紙	千克	123	47	3.5	1.3

環保政策及績效以及環境保育一直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關注事項。儘管本集團並無制訂正式環保政策，但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以鼓勵僱員遵守環保法規並向彼等宣揚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提倡雙面打印及複印、鼓勵循環再造紙以及藉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除此之外，本集團還採取了各種節水措施以在營運中更有效地節約用水。該等措施包括在清潔過程中減少用水(如可行)，在不使用水龍頭時關閉水龍頭。

本集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問題。製成品對包裝材料的使用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少影響環境的舉措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營運中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通過採取下述環保措施，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對環境作出的影響並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方式行事。

本集團內外均已採取以下減碳及能源足跡的行動：

- 使辦公室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
- 選用環保材料以及節能照明設備與電器；
- 關閉閒置電器；及
- 定期保養及維修電器以降低能源損耗。

A.4 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

日益嚴重的業務風險乃來自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強度的增加。該等事件包括暴風雨、洪災、旱災及熱浪。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因惡劣天氣而中斷，導致重大財務及實物損失。此外，全球氣候的變化亦使氣溫急劇上升。本集團的工程服務業務需要在戶外工作的體力勞動。由於氣溫升高及天氣模式變化，工作條件可能會變得更加艱苦。

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投入額外資源監控在炎熱氣候下工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另一項保護工人健康的政策為允許工人在高溫下工作時更頻繁及更長時間地休息。亦總是保證提供充足的飲用水。

從更廣泛的角度看，本集團一直發展太陽能電業務以為公眾提供更清潔的資源。本集團的客戶正努力將其發電轉向太陽能，從而降低排放水平。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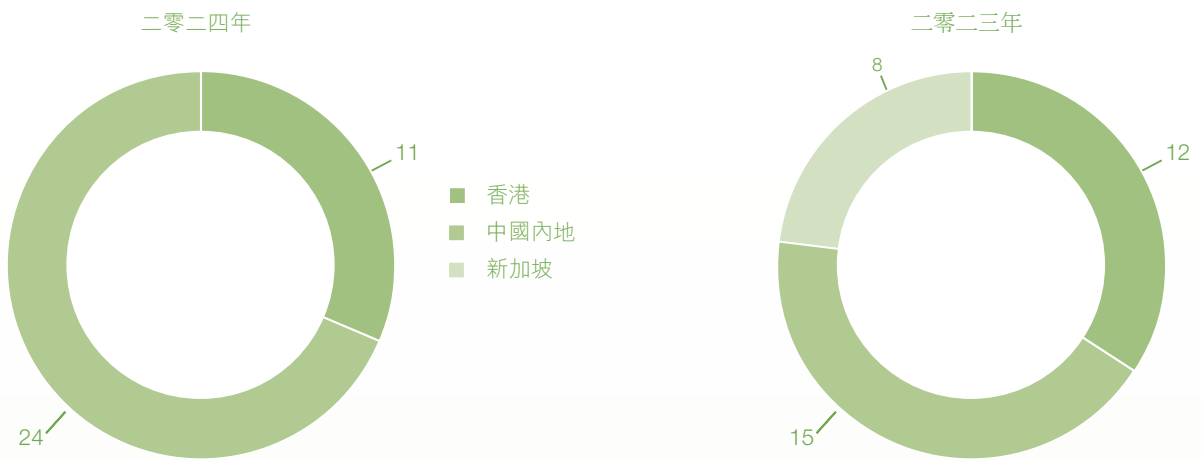
B.1 僱傭

勞工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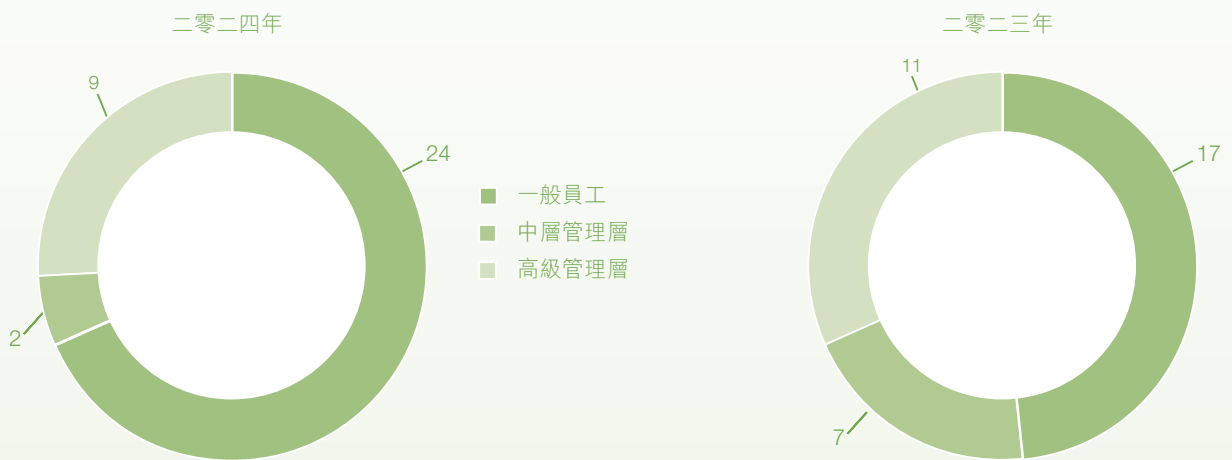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若干員工活動，以提高僱員的歸屬感及協助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並無獲悉任何違反適用於僱傭合約、工資及福利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二零二三年：35)名僱員，均為全職員工。下圖列示員工的多元化：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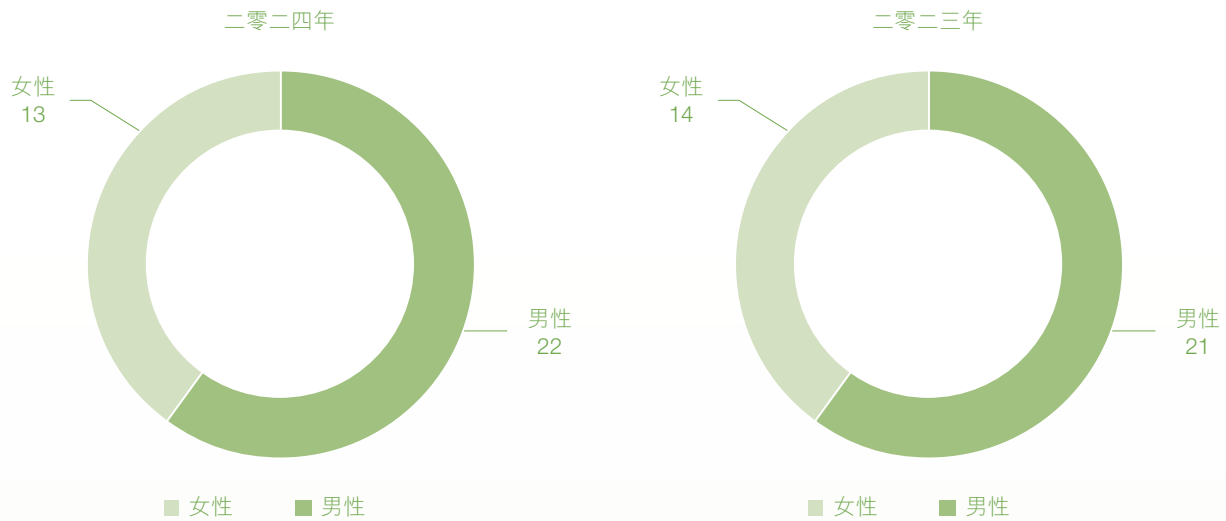
按職位劃分的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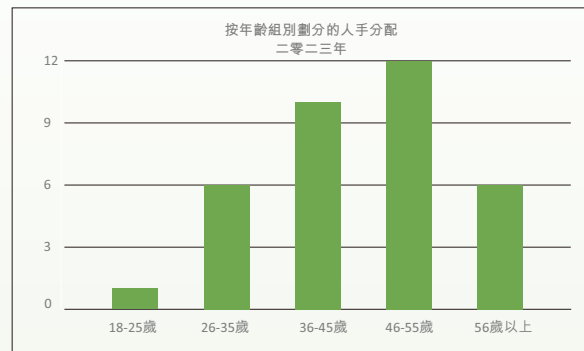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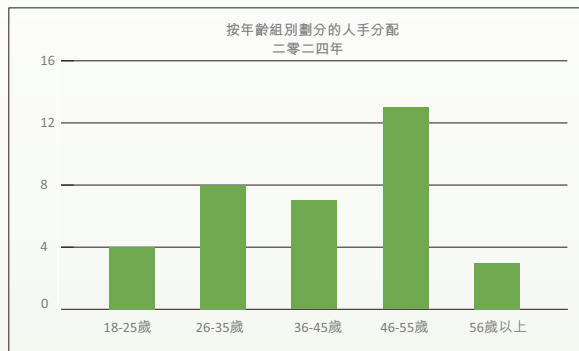
於招聘過程中，管理層著重應徵者的能力及實力，因此形成一個多文化的工作環境。



按性別劃分的人手



本集團的男性／女性比例約為1.7:1(二零二三年：1.5:1)。本集團招聘時不考慮性別。



工人的年齡層極為分散，員工總數中約34%(二零二三年：20%)為35歲或以下。

平等機會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營造公平、公開及互信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反對考量涉及與工作無關的歧視，並禁止工作場所內一切形式的歧視，尤其是同等職位的僱員(不論其性別)均能於平等的基礎上得到相同報酬，故女性僱員的權利亦因此得到妥善保障。

B.2 健康及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盡量減少工作場所的意外並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視為最首要任務，本集團已制訂一套載有充分安全政策的員工手冊，供所有僱員遵循。

本集團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例如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旨在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所有工地工人均已受工人醫療保險所保障，而辦公室人員則受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過去三年內(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因工亡故人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傷害案件和人員損失記錄在案。人力資源部負責調查並分析每宗事件並(如有需要)實施相應預防措施。

為減少工作場所的意外，本集團於入職課程向所有工地員工提供強制性安全訓練，並就工地及倉庫處理貨品的相關風險提供有關培訓及知識。本集團向所有工地工人提供安全設備。此外，本集團亦在工作場所附近的當眼處放置職業危害警告標誌及指示、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向僱員提供安全講座。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目標是創造持續改進的環境，鼓勵僱員於工作及事業發展上追求卓越。

為緊貼相關行業範疇的最佳實務，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由獲認證機構或政府組織的內部及外部培訓。員工於特定的工作環境工作前，本集團安排其修讀高空工作課程及安全主管課程。

一般員工的96%(二零二三年：0%)以及管理層成員的27%(二零二三年：22%)曾參與培訓課程，其中受訓僱員的男女比例約為7:6(二零二三年：4: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受訓一般員工平均參加超過11個小時(二零二三年：28個小時)的培訓，其中男性平均參加10小時(二零二三年：28小時)的培訓。所有的培訓記錄及出席記錄均已保存作審核及監察之用。



B.4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遵守國際準則、香港及中國《勞動法》，本集團全力打擊非法僱傭(包括強制勞工及16歲以下的未成年勞工(童工))。其制訂僱傭程序以確保僱傭程序可排除任何非法僱員。所有工作須屬自願性質且並無在懲罰或壓迫的威脅情況下履行。

任何未屆法定工作年齡或並無具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將不獲聘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未屆法定工作年齡的個人。倘發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形，該人士將立即被解僱。

各員工的標準工時為每週40小時，且獲提供年假、補假、產假、事假及病假。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此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在進行招聘或考核僱員時，本集團非常重視在工作場所提供平等機會，而進行考核時僅會考慮員工的工作表現和能力。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未屆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

B.5 供應鏈管理

就長遠合作進行的關係管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策略夥伴及業務的貢獻者，我們致力與本集團持有共同價值觀的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鼓勵各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我們進行業務時遵循本集團於與彼等進行業務時所採用的相同誠信及透明度標準。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其中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已認識或與本集團合作逾10年。本集團與供應商能保持良好關係，部分建基於本集團一貫準時付款的實務，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商議具競爭力的價格，繼而令本集團在釐定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費上更為靈活。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來自中國(二零二三年：中國)。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超過5名(二零二三年：3名)中國供應商合作。

報價須從供應商索取，但價格並非最優先考慮的因素，此乃由於過份依賴單一特定供應商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新風險。本集團於考慮與供應商各自的關係及供應商的未完成訂單後，透過於各供應商之間分散訂單，產生制衡作用以減低風險。

B.6 產品責任

產品品質控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因安全及健康事宜而導致的產品召回問題，或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接獲任何投訴。

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有責任就其受聘取得的一切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客戶資料及其他專屬資料。

本集團設有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的保密政策，該政策符合《商業實務及消費者保障法》(Business Practice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適用於所有地區的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就保障客戶私隱而言，客戶資料乃絕對保密，並於適當情況下銷毀。

B.7 反貪腐

反貪腐及洗黑錢

本集團深明，任何貪腐事件將給本集團帶來無法彌補的損害，因此本集團致力在其全線業務維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一個具有優良道德誠信及反貪污機制的制度，正是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防止貪腐和道德培訓以本公司董事在道德管理方面的職責和責任為重點，而針對管理人員的培訓則以管理員工誠信、評估風險和預防工作場所的貪腐為重點。此外，勞動力培訓以反貪腐法、常見貪腐陷阱和處理工作中道德困境的技能為重點。

為遵守《香港反貪污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有關匯報及調查相關問題程序的全面機制。本集團將即時終止與向客戶及供應商接受任何利益的僱員的僱傭合約。我們將要求僱員就任何可疑交易知會其相關部門主管。倘經調查後發現任何僱員有違反反貪污的行為，本集團將處罰所涉及僱員，包括即時終止勞工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獲舉報及發現任何與貪腐有關的事件。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視促進地區富足繁榮為其責任所在。為此，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元化的社區活動，並制定社區投資策略，以配合本地社區的發展需要，同時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

本集團鼓勵僱員尋找機會日後參與更多慈善工作，以及不同的社區活動，如社區健康計劃、體育、文化活動、義工工作及教育捐助。日後，本集團將計劃物色與慈善機構合作的機會，以參與各項社區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工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3頁至第127頁所載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內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測試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測試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且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134,550,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89,351,000港元）及4,733,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2,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19,530,000港元，並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818,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賬齡分析、還款記錄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逾期狀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測試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 透過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委任的外部估值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審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估值方法及參數；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識別及所應用估計虧損率的基準（經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測試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況或吾等於審核或其他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董事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進展。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及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而言可能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故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釐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必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透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宜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公開該等事項所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將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160,732	81,518
銷售成本	9(b)	(154,789)	(76,075)
毛利		5,943	5,44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59	919
行政開支		(26,712)	(27,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9(d)	(28)	(1,8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348)	(26,747)
財務成本	8	(442)	(1,272)
其他經營開支		(1,424)	(493)
除稅前虧損	9	(42,552)	(51,279)
稅項	11	(1,505)	(1,831)
年度虧損		(44,057)	(53,1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260)	(61,622)
非控股權益		3,203	8,512
		(44,057)	(53,110)
年度虧損		(44,057)	(53,11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36)	(15,350)
		(1,136)	(15,35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5,193)	(68,4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161)	(76,646)
非控股權益		2,968	8,186
		(45,193)	(68,46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53.0)	(經重列) (87.5)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28	274
廠房及設備按金	14	–	1,622
使用權資產	15	947	1,4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75	3,36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1,662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5,553	108,780
合約資產	18	4,733	4,247
預付款項	19	23,238	119,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	1,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309	13,707
流動資產總值		219,500	247,2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039	36,6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11,899	3,597
租賃負債	24	704	975
銀行借貸	25	3,762	10,815
應付所得稅		16,672	15,451
流動負債總額		74,076	67,524
流動資產淨值		145,424	179,7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199	183,12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801	1,505
遞延稅項負債	26	654	6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5	2,111
資產淨值		151,744	181,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7	25,025	16,683
儲備	28	95,319	135,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0,344	152,583
非控股權益	33	31,400	28,432
總權益		151,744	181,015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劉炎城
董事

姚潤雄
董事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法定	匯率		購股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i))	(附註(iii))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3,903	563,328*	14,880*	(13,746)*	(6,450)*	-	(346,075)*	225,840	20,246	246,086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61,622)	(61,622)	8,512	(53,11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5,024)	-	-	(15,024)	(326)	(15,350)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5,024)	-	(61,622)	(76,646)	8,186	(68,460)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94	-	-	-	(294)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	-	-	-	-	377	-	377	-	377	
發行股份(附註27(b))	2,780	232	-	-	-	-	-	3,012	-	3,01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6,683	563,560*	15,174*	(13,746)*	(21,474)*	377*	(407,991)*	152,583	28,432	181,015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47,260)	(47,260)	3,203	(44,05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901)	-	-	(901)	(235)	(1,13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901)	-	(47,260)	(48,161)	2,968	(45,193)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19	-	-	-	(419)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	-	-	-	-	227	-	227	-	227	
購股權失效	-	-	-	-	-	(258)	-	(258)	-	(258)	
供股(附註27(c))	8,342	7,611	-	-	-	-	-	15,953	-	15,95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5,025	571,171*	15,593*	(13,746)*	(22,375)*	346*	(455,670)*	120,344	31,400	151,74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95,3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900,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的權益百分比比例轉換成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ii) 該金額指應佔附屬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其為與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的功能貨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有關的匯兌差額。
- (ii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權益持有人的注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Victrad Enterprise (Pte) Limited (「**Victrad**」)收購Strike Singapore，此乃共同控制下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並已從合併儲備中扣除Strike Singapore的購買代價。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2,552)	(51,279)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7)	(550)
融資成本	424	1,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5	21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17	809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23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27	377
購股權失效	(258)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9,530	27,017
就合約資產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18	(270)
就使用權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8	1,854
匯兌收益	-	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252)	(20,557)
存貨增加	(31,760)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5,601	(77,07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864)	51,04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04)	13,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96	(5,668)
營運所用現金	(1,083)	(38,950)
已付稅項	(133)	(1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16)	(39,0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9)	(2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06	14
已收利息	67	550
存入受限制存款	–	(32,676)
已付廠房及設備按金	–	(1,687)
受限制存款的提取	–	32,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66)	(1,192)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墊款	16,213	11,878
供股所得款項淨值	15,953	–
新籌集銀行借貸	3,773	43,943
向一名董事還款	(7,892)	(8,281)
銀行借貸還款	(10,781)	(32,614)
租賃負債還款	(975)	(897)
已付利息	(424)	(1,231)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2,86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5,867	15,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1,185	(24,63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83)	(4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07	38,8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09	13,707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及配電系統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冠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rvel Ski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50,000美元	-	60	-	60	投資控股
萊斯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60	-	6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揚中恒發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揚中恒發」)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 光伏部件及設備
萬騰電氣(鎮江)有限公司 ^{1、2} (「萬騰電氣」)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配電系統
萊斯頓電氣(江蘇)有限公司 ^{1、2} (「萊斯頓電氣」)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60	-	60	提供配電系統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³ (「Strike Singapore」)	新加坡	1,510,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	電力工程及一般 建築工程服務
工蓋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融資

附註：

- ¹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² 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 ³ 該公司正在辦理註銷登記，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全文取代「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且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於可見將來維持持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提高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對迄今已履約付款的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於支付該代價到期前所需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收益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予以確認，而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及已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使用投入法來衡量提供完整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資產(該等資產於創造或版式提升時由客戶控制)。輸入法是根據本集團為履行某項履約義務所做的努力或投入(即迄今已完成的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預期總投入(即估計的合約總成本)來確認收入，這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b) 提供配電系統所得收益

提供配電系統之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予以確認，而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及已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倘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則呈列為「利息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以及就該等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與其他物業資產類似，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租賃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權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此類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從而不分割非租賃部分和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個租賃部分進行計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樓宇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因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而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有關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確認和計量。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約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與銷售及提供配電系統有關的客戶合約項下保證型質保責任之預期成本撥備於有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在任何銷售情況下，對於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通常為銷售總額的3%，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銷售總額的13%。本公司的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就收益被視為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收益增值稅按收益的13%計算，並在扣除購買進項增值稅後支付。進項增值稅和銷項增值稅之間的增值稅淨餘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應計費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由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結果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積金(「強積金」)、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根據相關僱員基本薪金的5%或每月最多1,5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與僱員之供款相同，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僱主強積金供款之預期抵銷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為其全部僱員所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若干比例的工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僅有的責任為支付中央退休金計劃項下所要求的持續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項下的供款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向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本公司就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得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由於本集團決定終止僱員的僱傭關係，或僱員決定接受本集團提供的福利以換取終止僱傭關係。本集團於集團實體無法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福利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估值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或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準備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故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率波動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候歸入非控股權益)。

與將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和新加坡元(「新元」)計值的淨資產按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重新換算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該等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更已自變更之日按往後基準應用。所有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截至功能貨幣變更之日由於外國業務換算產生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不予由權益重新歸類為損益，直至出售該等相關業務。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獲得之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對待，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所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支(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的組成實際利率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因為：

- 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收購或原有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項目內呈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的現有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i)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65日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ii)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出現以下狀況時即表示發生違約：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逾期超過730日；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給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前景時(如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撇銷有關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按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須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數額)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是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製定分組時考慮了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該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不重大金融負債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照按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修改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現值釐定。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並在剩餘期間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有極大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

倘按合併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將按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類。本集團持續監督信貸風險特徵是否恰當,以評估其是否繼續保持類似。倘信貸風險特徵出現變動,則須以此方法確保資產獲適當地重新分組。這可能會導致新建資產組合或將資產轉移至現有資產組合,從而更好地反映有關資產組合的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資產自按12個月轉為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倘資產組合繼續按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基準計量時,由於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不同,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出現變動。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走勢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互相影響的假設得出。

(b)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認真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審慎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a) 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及

(b) 提供配電系統(「**配電系統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太陽能電業務以及配電系統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兩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已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61,866	98,866	160,732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部業績	1,441	1,793	3,2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9)	(20,079)	(20,348)
分部業績	1,172	(18,286)	(17,114)
未分配虧損			42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859)
除稅前虧損			(42,552)
分部資產：	67,210	144,593	211,8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472
資產總值			227,275
分部負債：	15,108	28,667	43,7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756
負債總額			75,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8,477	43,041	81,518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部業績	2,408	1,640	4,048
預期信貸虧撥備	(23,241)	(3,506)	(26,747)
分部業績	(20,833)	(1,866)	(22,699)
未分配虧損			(1,5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031)
除稅前虧損			(51,279)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1,053	141,178	232,231
資產總值			18,419
資產總值			250,650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793	32,593	48,386
負債總額			21,249
負債總額			69,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5)	(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17)	(517)
資本開支	-	(3,343)	(3,314)	(6,65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28)	(18,402)	-	(19,530)
就合約資產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859	(1,677)	-	(8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17)	(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809)	(809)
資本開支	-	-	(2,800)	(2,800)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	(181)	(18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	(54)	(5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843)	(4,174)	-	(27,017)
就合約資產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98)	668	-	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60,732	81,518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6,820	1,862
香港	955	1,490
新加坡	-	8
	7,775	3,360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地點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6,686	—
客戶B ²	37,496	18,412
客戶C ²	32,802	—
客戶D ²	28,567	15,350
客戶E ¹	—	32,534
客戶F ¹	—	12,870

¹ 太陽能電業務。

² 配電系統業務。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提供太陽能電業務及銷售商品價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		
— 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61,866	35,441
— 提供配電系統	98,866	43,041
隨時間：		
— 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	3,036
	160,732	81,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購股權失效	258	-
匯兌收益/(虧損)	91	(40)
銀行利息收入	67	550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a))	15	1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238
保就業計劃(附註(b))	-	104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18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54)
其他	34	285
	459	919

附註：

(a)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然事項。

(b) 該項為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中與COVID-19相關的補貼。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274	1,1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0	105
銀行手續費	18	41
	442	1,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銷售成本(請參閱下文(b)項)	154,789	76,07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96	920
— 非審核服務	306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75	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517	809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137	1,0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5	1,169
僱員福利(請參閱下文(c)項)	17,899	17,0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值(請參閱下文(d)項)	28	1,854
(b) 銷售成本：		
— 提供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成本	59,423	35,785
— 提供配電系統的合約成本	95,366	40,290
	154,789	76,075
(c) 僱員福利：		
— 董事酬金(附註10(a))	2,193	3,053
—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花紅	14,711	13,099
— 其他員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58	305
— 退休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837	638
	17,899	17,095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值：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未變現(收益)虧損	(1)	1,8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變現虧損(收益)	29	(14)
	28	1,854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按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624	2,44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80	520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68	72
— 退休福利	21	21
	2,193	3,053

下文載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下文載列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下文載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指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股份付款交易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2)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見附註32)。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梁寶漢	(i)	152	-	-	-	152
羅曉東		236	-	-	-	236
李勁	(ii)	185	-	-	-	185
陳仰德	(iii)	78	-	-	-	78
王浩原(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一日獲委任)	(iv)	52	-	-	-	52
葉婕婷	(v)	52	-	-	-	52
		755	-	-	-	755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梁寶漢	(i)	276	-	-	-	276
羅曉東		276	-	-	-	276
李勁	(ii)	276	-	-	-	276
		828	-	-	-	828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二三年：零)。

附註：

- (i) 梁寶漢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 李勁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iii) 陳仰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v) 王浩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v) 葉婕婷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人士而言，於年內自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取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權益結算	退休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炎城(主席)	480	480	68	18	1,046
姚潤雄	60	-	-	3	63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附註)	329	-	-	-	329
	869	480	68	21	1,43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權益結算	退休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炎城(主席)	952	520	36	18	1,526
姚潤雄	60	-	-	3	63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600	-	36	-	636
	1,612	520	72	21	2,225

附註：譚德華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	1	1
非董事僱員	4	4
	5	5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有關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238	7,166
酌情花紅	130	13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82	120
退休福利	134	135
	7,584	7,55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	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於兩個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花紅乃根據彼等與本公司的僱傭合約條款支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花紅並非酌情花紅或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發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支出	1,453	1,202
遞延稅項(附註26)	52	62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505	1,831

新加坡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乃基於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釐定，於兩個年度均為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已就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分派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按10%(二零二三年：10%)稅率計提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繳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年內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中國		二零二四年 香港及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20,420)</u>		<u>(22,132)</u>		<u>(42,55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105)	25.0	(3,722)	16.8	(8,827)	20.7
毋須課稅收入	(57)	0.3	(12)	0.1	(69)	0.2
不可扣稅開支	1,528	(7.5)	3,334	(15.0)	4,862	(11.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5,087	(24.9)	-	-	5,087	(1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52	(2.1)	452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453</u>	<u>(7.1)</u>	<u>52</u>	<u>(0.2)</u>	<u>1,505</u>	<u>(3.5)</u>

	中國		二零二三年 香港及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24,517)</u>		<u>(26,762)</u>		<u>(51,27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130)	25.0	(4,445)	16.6	(10,575)	20.6
毋須課稅收入	(21)	0.1	(63)	0.2	(84)	0.2
不可扣稅開支	665	(2.7)	4,059	(15.1)	4,724	(9.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6,688	(27.3)	-	-	6,688	(13.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49	(1.7)	449	(0.9)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預扣稅	629	(2.6)	-	-	629	(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831</u>	<u>(7.5)</u>	<u>-</u>	<u>-</u>	<u>1,831</u>	<u>(3.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3,1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41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7,260)	(61,622)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89,167	70,41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3.0)	(87.5)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供股作出調整。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已重列。

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	汽車	辦公室及 工地設備	在建工程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672	220	2,046	626	-	4,564
添置	-	-	-	250	-	250
撤銷	(1,155)	(15)	-	(46)	-	(1,216)
出售	-	-	(786)	-	-	(786)
匯兌調整	14	1	-	(4)	-	1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31	206	1,260	826	-	2,823
添置	-	-	-	296	6,361	6,657
撤銷	-	(39)	-	(189)	-	(228)
匯兌調整	-	-	-	(6)	(20)	(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31	167	1,260	927	6,341	9,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440	206	2,046	563	-	4,255
年內支出	178	14	-	25	-	217
撤銷	(1,155)	(15)	-	(41)	-	(1,211)
年內減值虧損	54	-	-	-	-	54
出售	-	-	(786)	-	-	(786)
匯兌調整	14	1	-	5	-	2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31	206	1,260	552	-	2,549
年內支出	-	-	-	75	-	75
撤銷	-	(39)	-	(183)	-	(222)
匯兌調整	-	-	-	(4)	-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31	167	1,260	440	-	2,3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487	6,341	6,82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274	-	274

附註：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的管理層宿舍及租賃物業裝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減殘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於相關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33 ¹ / ₃ %
電腦	33 ¹ / ₃ %
汽車	33 ¹ / ₃ %
辦公室及工地設備	12 ¹ / ₂ %至33 ¹ / ₃ %

14. 廠房及設備按金

該金額為就位於中國的工作場所的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5.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自用的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5,118	5,118
添置	1,550	-	1,55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550	5,118	6,6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4,214	4,214
年內折舊撥備	86	723	809
年內減值虧損	-	181	18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86	5,118	5,204
年內折舊撥備	517	-	51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03	5,118	5,7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47	-	94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464	-	1,464

附註：

- 本集團租賃包括物業及汽車在內的若干資產。平均租期為三至四年(二零二三年：三至四年)。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的本金及利息部分，約為3,3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71,000港元)。
-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 除本集團定期訂立的辦公室及倉庫短期租賃組合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廠房樓宇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廠房樓宇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為5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1,662	-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 款項總額	223,901	178,033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351)	(70,316)
	134,550	107,7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705	731
其他	298	332
	1,003	1,06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5,553	108,78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期限一般介乎180日至3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交付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5,168	18,204
30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15,258	-
91日至180日	33,301	-
181日至365日	26,409	35,575
超過365日	34,414	53,938
	134,550	107,717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其後已收應收貿易賬款款項為人民幣30,226,000元(相當於約32,48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附註(a))	7,080	5,7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2,347)	(1,542)
	4,733	4,247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7,288,000港元。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與附屬公司：i) Strike Singapore於報告日期對已完工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代價之權利為零(二零二三年：1,359,000港元)；ii)提供配電系統的應收質保金6,2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9,000港元)；及iii)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的應收質保金8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91,000港元)有關。過往年度結轉的合約資產5,7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79,000港元)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款項。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8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27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自合約資產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19. 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墊款(附註)	22,773	118,438
—其他	465	579
	23,238	119,017

附註：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倘供應商於交付或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要求支付部分或全數產品付款，則須支付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墊款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光伏部件及設備款項約25,000港元及預付配電系統款項約22,748,000港元。該等預付款項乃根據採購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而本集團亦已與客戶訂立相應銷售合約。於報告期末後，所有預付款項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墊款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光伏部件及設備款項約48,422,000港元及預付配電系統款項約70,016,000港元。該等預付款項乃根據採購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而本集團亦已與客戶訂立相應銷售合約。所有預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	1,539

以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附註9(a))}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900	5	21	(5)	(41)
80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14	(151)	(753)
1869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81	(1)	10
8423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790	150	(1,028)
8293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2,000	-*	33	(21)	(42)
			5	1,539	(28)	(1,854)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收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淨虧損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本證券的市值為278港元。上方所示金額為取整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4,309	13,707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年末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410	62

人民幣14,8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58,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進行海外匯兌業務。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8,747	3,07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附註(a))	4,986	4,64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1,167	24,820
保修撥備(附註(b))	4,006	1,960
其他	2,133	2,186
	32,292	33,609
總計	41,039	36,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 (b) 本集團已採納保修責任相當於提供配電系統及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的2.5%作估計，該估計符合相關行業的做法。根據最佳估計，應計費用基準保持在2.5%，本集團乃根據歷史數據結果以及本集團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

貿易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乃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4,330	541
91日至180日	104	—
181日至365日	4,313	2,536
	8,747	3,077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千港元
一年內	704	789	975	1,1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801	877	1,505	1,666
	1,505	1,666	2,480	2,79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61)		(311)
租賃承擔現值		1,505		2,480

就報告目的作出以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704	975
非流動負債	801	1,505
	1,505	2,480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52%(二零二三年：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3,762	10,815
指：		
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3,762	10,815
	3,762	10,81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1年期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每年0.75%計息(二零二三年：0.35%至0.5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及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所賺取未分派 盈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149)	149	—	—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	149	(149)	629	629
匯兌調整	—	—	—	(23)	(2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	—	606	606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52	—	—	—	52
匯兌調整	—	—	—	(4)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2	—	—	602	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0.01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4,750,0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2	25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0.01	1,390,280,000	13,902,800
股份合併(附註(a))		(1,320,766,000)	-
發行股份(附註(b))	0.2	69,514,000	13,902,800
	0.2	13,902,800	2,780,56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2	83,416,800	16,683,360
供股(附註(c))	0.2	41,708,400	8,341,68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2	125,125,200	25,025,040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2港元的股份。根據一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390,280,000股調整為69,514,000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通函。

(b)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股份佔本次配售事項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發行13,902,8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配售價較(i)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折讓約1.35%；及(ii)相當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6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c)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完成41,708,4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953,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732,000港元後)，於供股時擬用於發展其化妝品銷售業務、發展太陽能電及配電系統業務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390,280,000	13,903	563,328	577,231
股份合併(附註27(a))	(1,320,766,000)	–	–	–
發行股份(附註27(b))	13,902,800	2,780	232	3,01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83,416,800	16,683	563,560	580,243
供股(附註27(c))	41,708,400	8,342	7,611	15,95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25,125,200	25,025	571,171	596,196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按雙方所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	(i)	–	6
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ii)	155	429

附註：

- (i) 由一間關連公司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公司Victrad Enterprise (Pte) Limited(「**Victrad**」)代表本集團支付的辦公場所水電費。
- (ii) Victrad收取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其他類似物業租金而定。

(b) 與關連方的承擔

- (i) 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辦公場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ii) 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員工宿舍單位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iii) Victrad於年內收取的租金開支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ii)。於報告期末，概無有關上述租約的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二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624	2,440
薪金及津貼	6,249	6,546
酌情花紅	130	13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50	131
退休福利	78	156
	8,231	9,403
包括支付予下列人士款項：		
本公司董事	2,193	3,053
主要管理人員	6,038	6,350
	8,231	9,403

(d) 財務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劉炎城先生款項(附註)	11,899	3,597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董事劉炎城先生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見附註23)。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及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

30.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377	1,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	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5,553	135,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309	24,309
	5	159,862	159,8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增值稅及應計負債)	10,8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899
銀行借貸	3,762
租賃負債	1,505
	28,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9	–	1,53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8,780	108,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707	13,707
	1,539	122,487	124,0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增值稅及應計負債)	5,2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97
銀行借貸	10,815
租賃負債	2,480
	22,155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二零一七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

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16,8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341,680股，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二零二三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且不可退還之名義代價1.0港元須於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時支付。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之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0.838 (附註1及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歸屬，並可於歸屬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的結餘	年內失效	調整 (附註1)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的結餘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0.838	1,390,280	(695,140)	1,729	696,869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0.838	3,549,720	(2,585,420)	2,399	966,699
			4,940,000	(3,280,560)	4,128	1,663,568
於年末可行使						1,663,568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的結餘	於年內授出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的結餘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0.84	-	27,805,600	(26,415,320)	1,390,280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0.84	-	70,994,400	(67,444,680)	3,549,720
				-	98,800,000	4,94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附註：

- 由於供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二零一七年計劃條款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常見問題(編號O72-2020)之緊隨規則後的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對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議決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8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2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層及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2,425,000港元。

期間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年期	10年
股價	0.038港元
行使價	0.042港元
無風險利率	3.34%
預期波幅	8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僱員流失率	0%
早期行使倍數	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2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的溢利／(虧損)總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Kahuer及其附屬公司 (「Kahuer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40%	40%	3,448	8,516	32,023	28,754
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245)	(4)	(623)	(322)
				3,203	8,512	31,400	28,432

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

Kahuer集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9,130	151,213
流動負債	(78,471)	(78,722)
非流動負債	(602)	(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034	43,131
非控股權益	32,023	28,754
收益	—	17,703
收入	8,620	3,586
年度溢利	8,620	21,28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172	20,474
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6,271	81,34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6,294)	(115,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該等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集團財務總監領導，彼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集團財務總監直接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會與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所進行有序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而換取的交易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除上述附註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轉移。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事件當日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之轉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何釐定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類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 香港市場上市股本證券	第1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539,000港元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交易風險。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匯率(兌港元)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人民幣一升值5%(二零二三年：5%)	2	2
一貶值5%(二零二三年：5%)	(2)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4)及固定利率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5)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2)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貸款人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有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營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認為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若干適當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經營的資金需求及償還未償還的計息借貸。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i) 加快變現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
- (ii) 與相關貸款人磋商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及延期；
- (iii) 檢討其投資並積極考慮變現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於有需要時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iv) 積極實施成本節約措施，通過各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使其維持在充足水平，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 (v) 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在必要時增加本集團的權益及流動資金，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供股(附註27(c))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95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對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營運的貸款融資的可用性。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80	-	10,880	10,8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1,899	-	11,899	11,899
銀行借貸	4.20%	3,762	-	3,762	3,762
租賃負債	4.52%	789	877	1,666	1,505
		27,330	877	28,207	28,046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63	-	5,263	5,2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597	-	3,597	3,597
銀行借貸	3.97%	10,815	-	10,815	10,815
租賃負債	4.52%	1,125	1,666	2,791	2,480
		20,800	1,666	22,466	22,155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的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的個人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按市場報價估值。

	股本投資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減少 千港元
公平值增加／減少5%		
二零二四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
二零二三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9	77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未結算金融工具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採納僅與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及對手方交易的政策，因此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透過把盈餘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三大(二零二三年：三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約65.1%(二零二三年：約53.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基於信貸評級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遍佈各行各業及位於廣泛地區的大量客戶。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核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發票逾期但於到期日後還款的債務人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可疑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逾期超過365日但少於73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發票逾期但於到期日後還款的債務人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可疑	發票逾期90天或以上且還款緩慢的債務人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範圍內整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之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按預期信貸虧損運作)							
	平均 虧損率	二零二四年			平均 虧損率	二零二三年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撥備總額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撥備總額 千港元
低風險	6.1%	43,045	2,265	2,756	4.2%	19,007	2,360	845
觀察名單	40.9%	68,630	2,703	29,179	不適用	-	-	-
可疑	52.3%	112,226	2,112	59,763	43.7%	159,026	3,429	71,013
	39.7%	223,901	7,080	91,698	39.1%	178,033	5,789	71,858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計年期內的歷史市場觀察違約比率及收回比率估計，並就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合約資產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相若程度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期初撥備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48,016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	58,181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i))	(31,164)
匯兌調整	(4,71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0,316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	59,600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i))	(40,070)
匯兌調整	(49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9,351

附註：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181,000港元)已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項下確認，因為根據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歷史結算記錄，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 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0,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364,000港元)歸因於結算賬面值為131,8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14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950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3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73)
匯兌調整	(13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542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54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36)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347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帶來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淨額／現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尋求維持穩定的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需求。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09	13,707
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39)	(36,6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899)	(3,597)
銀行借貸	(3,762)	(10,815)
負債淨額	(32,391)	(37,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344	152,583
資本及負債淨額	152,735	189,974
負債比率	26.9%	24.5%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	1,827	1,827
新訂租約	-	-	1,550	1,550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3,597	11,329	(897)	14,029
匯兌調整	-	(514)	-	(51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597	10,815	2,480	16,892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8,321	(7,008)	(975)	338
匯兌調整	(19)	(45)	-	(6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899	3,762	1,505	17,166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薪金成本5%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9,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而該等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長期服務金義務

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義務於若干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時)向香港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惟僱傭期最少為5年。本集團對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所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並無重大影響。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7,733	116,7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733	116,77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50	350
預付款項	105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5	1,116
流動資產總值	6,840	1,6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53	1,8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618	4,8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10	2,000
租賃負債	406	704
流動負債總額	16,987	9,360
流動負債淨額	(10,147)	(7,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586	166,5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06
資產淨額	67,586	108,684
權益		
股本	25,025	16,683
儲備(附註)	42,561	92,001
總權益	67,586	108,68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炎城
董事

姚潤雄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3,903	563,328	-	(406,287)	170,944
年度虧損	-	-	-	(65,649)	(65,649)
發行股份(附註27(b))	2,780	232	-	-	3,012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	-	377	-	37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6,683	563,560	377	(471,936)	108,684
年度虧損	-	-	-	(57,020)	(57,020)
供股(附註27(c))	8,342	7,611	-	-	15,953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	-	227	-	227
購股權失效	-	-	(258)	-	(2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5,025	571,171	346	(528,956)	67,586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誠如已刊發財務報表所摘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60,732	81,518	211,606	380,146	302,532
銷售成本	(154,789)	(76,075)	(189,112)	(342,390)	(277,448)
毛利	5,943	5,443	22,494	37,756	25,0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59	919	(1,052)	5,155	(1,002)
行政開支	(26,712)	(27,275)	(28,888)	(27,910)	(25,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28)	(1,854)	(3,322)	(6,255)	(10,9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確認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348)	(26,747)	(20,812)	(17,921)	(8,06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0,107)	(48,356)
融資成本	(442)	(1,272)	(144)	(137)	(51)
其他經營開支	(1,424)	(493)	(712)	(692)	(1,22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9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700)
除稅前虧損	(42,552)	(51,279)	(32,436)	(20,111)	(69,772)
所得稅開支	(1,505)	(1,831)	(19,337)	(8,018)	(4,028)
年度虧損	(44,057)	(53,110)	(51,773)	(28,129)	(73,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7,260)	(61,622)	(44,005)	(30,142)	(74,903)
非控股權益	3,203	8,512	(7,768)	2,013	1,103
	(44,057)	(53,110)	(51,773)	(28,129)	(73,800)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27,275	250,650	309,251	426,127	416,229
負債總額	(75,531)	(69,635)	(63,165)	(81,796)	(68,619)
總權益	151,744	181,015	246,086	344,331	347,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344	152,583	225,840	276,389	288,453
非控股權益	31,400	28,432	20,246	67,942	59,157
	151,744	181,015	246,086	344,331	347,610